# 意外受伤赔偿协议书

 甲方：\_\_\_\_公司

乙方：\_\_\_(女，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)

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在甲方经营的\_\_\_\_景点游玩时发生意外受伤事件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双方本着平等协商、互谅互让的原则，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甲方愿一次性赔偿给乙方医疗费、误工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、精神抚慰金及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肆仟元整(￥4,000.00元)。

三、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后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、任何理由就此事再向甲方要求其他任何费用。

四、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后，此事的处理即告终结，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权利。以后因此事衍生的结果亦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对此不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五、本协议为双方平等、自愿协商之结果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且公平、合理。

六、本协议内容甲乙双方已经全文阅读并理解无误，甲乙双方明白本协议所涉及后果，甲乙双方对此协议处理结果完全满意。

七、本协议为一次性终结处理协议，协议签订后，双方再无其他争议，任何一方不得反悔。

八、本协议书壹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捺指印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\_\_\_\_公司(盖章) 乙方：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